

訴願人：陳○鴻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上訴願人因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5年3月22日關鎮農字第1050000824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105年1月20日申請坐落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105年2月26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上建有土地公廟，面積超過10平方公尺，不符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規定，故不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以105年3月22日關鎮農字第1050000824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書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於105年2月26日勘查後認定系爭土地上有土地公廟面積超過10平方公尺，用途不符視為違建，因此訴願人請原

處分機關強制拆除後，核發農用證明給訴願人。

- (二) 農委會 99 年 10 月 22 日農企字第 0990170722 號函這項限制，並不適用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前就取得土地的老地主，因此該核發農用證明給訴願人云云。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1. 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2. 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農企字第 0990170722 號函釋示略以：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修法後條文調整為第 6 條第 2 款)所定「農業用地上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 1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一節，應包括該廟體及廟前廣場或其周邊設施之面積而言。
- (二) 上開函釋係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統一解釋法令，於農業用地上有既存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情事時，其面積計算應涵蓋之範圍所為之解釋，實與土地所有權人取得農地時間點無涉。是以，訴願人以上開函釋指稱其 99 年 10 月 22 日前已取得該土地，主張不適用該函釋云云，顯有違誤。再者，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

勘查係以農地現場事實之狀態為認定，本案經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小組現地會勘，確實存在有土地公廟，且其面積已逾10平方公尺，已違反前述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爰為不核發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處分，本所處分並無不當。

(三) 本案上訴願人所有座落本鎮下南片段○○○地號土地，除雜木及竹林外，尚有一座土地公廟座落其中，因其面積(廟體及廟前廣場或其周邊設施之面積)超過10平方公尺，違反規定事實明確，且均有相關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22日農企字第0990170722號函釋不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處分並無不當云云。

## 理 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下。」、同辦法第7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同辦法第15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7條至第13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本府103年1月13日府農企字第1030006987號公告：「主旨：公告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業務事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5條。公告事項：一、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駁回及撤銷。…」定有明文。

- 二、次查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8條第2款（102年7月23日修法調整為第6條第2款）所定『農業用地上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下者』一節，應包括該廟體及廟前廣場或其周邊設施之面積而言，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22日農企字第0990170722號函釋示可資參照。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就其所有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惟經原處分機關於105年2月26日會勘現況結果，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土地公廟，會勘意見記載「現勘下南片段○○○地號土地現場為雜木林與竹林，惟現場有1座面積超過10平方公尺以上之土地公廟」，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此有會勘紀錄及現場相片附卷可稽。又「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

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故依據首揭規定及函示，系爭土地上既有土地公廟面積超過 10 平方公尺，乃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認定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相符，故訴願人以民國 99 年以前之老地主不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函釋之主張，恐係誤解法令。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未符，駁回訴願人所請，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